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信地址
杨超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凤路12号滑雪里中区
雷建	四川省资中县水南镇东干道东南二巷
陈兆滨	北京市海淀区英租塔院天兆家园
鲁武英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2号
毛智才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商会中心
江勇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
配套融资认购方	通信地址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公司声明

编制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安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畅无国讯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113,8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畅无国讯5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无国讯11.25%、7.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畅无国讯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超	723.0798	723.0798	53.28%
雷建	332.5529	332.5529	24.50%
陈兆滨	152.7065	152.7065	11.25%
鲁武英	103.1400	103.1400	7.60%
毛智才	32.9772	32.9772	2.43%
江勇	12.6836	12.6836	0.94%
合计	1,357.1400	1,357.14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妮股份将持有畅无国讯100%股权。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03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畅无国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1,799.58万元,评估值113,823.74万元,评估增值109,024.16万元,增值率2,271.54%。根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03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799.58万元,评估值113,823.74万元,评估增值109,024.16万元,增值率2271.54%。

三、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录	
本报告书摘要	1
重组报告书	1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妮股份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1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1
标的公司、畅无国讯	1
《公司法》	1
天津畅元	1
畅华科技	1
华迪希艾	1
华云在线	1
成都思品	1
幸运节拍	1
中广云	1
畅想元	1
微梦想	1
掌中便利	1
《证券法》	1
《重组管理办法》	1
《重组若干规定》	1
《发行管理办法》	1
《上市规则》	1
《暂行规定》	1
《收购管理办法》	1
《格式准则第26号》	1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1
深交所	1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1
盈科/律师事务所	1
立信/审计机构	1
中联评/评估机构	1
元/万元/亿元	1
定价基准日	1
审计、评估基准日	1
A股	1

安妮股份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妮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不可控因素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摘要提供的内容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上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般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妮股份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妮股份与资产出售方于2015年12月27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妮股份与资产出售方于2016年5月9日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畅无国讯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安妮股份向畅无国讯股东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畅无国讯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安妮股份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畅无国讯的全体股东,包括杨超、雷建、陈兆滨、鲁武英、毛智才、江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畅无国讯	指	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天津畅元	指	畅无国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畅华科技	指	北京畅华科技有限公司
华迪希艾	指	北京华迪希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云在线	指	华云在线(北京)数字版权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思品	指	成都思品科技有限公司
幸运节拍	指	成都幸运节拍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云	指	中广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畅想元	指	北京畅想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微梦想	指	深圳市微梦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掌中便利	指	掌中便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盈科/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安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专业释义

DCI	指	Digital Copyright Identifier(数字版权唯一标识符,按标识符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下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数字作品提供的权属关系认证标识,具备权威性和法律效力,畅无国讯是DCI体系最核心的标准制定者和开发者)
版权	指	版权亦称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版权是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一种民事权利,属于无形财产权。
数字版权	指	数字版权也就是为数字出版物、信息资料的网络出版权,可以通过新兴的数字媒体传播内容的权利,包括制作和发行各类电子书、电子杂志、手机出版物等的版权。
数字版权登记	指	政府扶持下的新型版权登记举措,打破传统线下版权登记模式,应对互联网快速产生海量内容的版权问题,数字版权登记是国家版权局为了加强版权保护力度,从国家四月有国家法律效力的DCI标识和证书,方便快捷和支持互联网海量内容基数字版权登记的主要特点。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财产。
IP孵化	指	指通过专业平台将具有商业价值的单一文化产品孵化成多元产品,如将小说改编成漫画、电影、游戏等。
UGC	指	User Generated Content,指用户原创内容,是伴随着以提倡个性化为主要特点的Web2.0概念而兴起的,它并不是某一种具体的业务,而是一种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新方式,即由原来的下载为主变成下载和上传并重。
PGC	指	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指专业生产内容(视频网站)、专家生产内容(微博)。
CP	指	content provide,也就是“内容提供”,是指移动数据业务内容提供商,或者向移动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也有“产品”的意思。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战略层面,是促进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1.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并提出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而大力提升版权的创造、管理、使用和保护水平,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这是国家的需要,也是把我国建成文化强国的必要条件。

现代社会版权具有独特作用,充分发挥知识资源优势,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文化创造的效果主要表现为版权,保护版权就是保护文化创造力,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在那里要实行(时特别指出,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禁处侵权行为,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当前,随着经济社会不断深化和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正在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版权是知识产权三大支柱之一,在知识产权体系中,与专利权、商标权等工业产权相比,版权是文化创造的利益化,不仅具有独特的社会属性,更具有显著的经济属性,版权制度一方面通过激励创作,推动优秀文化成果的不断涌现,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必需的精神食粮,促进了广繁荣,为有民族特色的新精神,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创造了不约的精神财富;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基础性制度,版权还具有显著的财产权利的独特经济属性,几乎每项权利都关涉着一个产业,比如,版权涉及着图书音像业,广播权涉及着广播电视业,摄制权涉及着影视业,著作权涉及着文学艺术,可以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创造、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如果没有版权保护的制度支撑,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缺少生产力发展的基础。加强对版权的保护,正是充分保护这种以其独特的智力集聚而成的原创动力,进而促进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并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没有创新能力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毫无疑问,版权是一个国家民族之本。保护版权就是为了鼓励创作,鼓励创新,鼓励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并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本报告书摘要在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并进一步指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是稳增长、扩就业、激发亿万群众智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

而加强版权的保护工作能够有效的降低侵权行为的发生率,充分调动大众的创新的热情和积极性,真正实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的要求。为“政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保驾护航。

(二)社会生活层面,版权保护工作能给读者多拨款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田三圆表示,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三大板块——著作权、商标和专利领域中,涉公案件的90%集中在版权领域,而互联网平台上的版权侵权更是层出不穷,而畅无国讯作为一个产生内容的事实是我国民众的版权意识还不高,但数字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催生的商业应用日新月异,业务模式层出不穷,在带来无限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导致权利部分趋势更加明显,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法治环境亟需加强,版权保护方面能加下的挑战。

1.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新型版权侵权行为难以认定、版权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行政执法和司法管理等工作带来了更加严峻的冲击和挑战,随着网络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出现,诸如聚合类侵权的判定、利用P2P技术侵犯版权的入罪、云存储模式的定位、开放平台中客户端软件侵权责任认定、移动端内容侵权的认定,以及目前互联网企业、内容聚合企业中涉及版权的作品、产品中涉及的聚合类盗链等如何认定都存在难。如果配套融资不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本次公司的资金使用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新增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版权大数据平台建设。上市公司针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财务测算,综合评价了项目的风险与收益。

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以及收益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测算仍然不能保证项目实际投资回报的收益,不能完全规避相关风险,因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全体交易对方承诺,畅无国讯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业绩承诺是交易对方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客观判断,是对畅无国讯未来盈利能力的合理预期,但如果出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畅无国讯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畅无国讯可能面临对未来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二)IP孵化和增值服务业务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畅无国讯以“版权宝”版权综合服务平台作为确认版权的基础,在此基础上,通过智能化版权估值系统,筛选优质版权资源,作为IP孵化业务的依据,并欢迎中立、客观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结合专家评测,专业团队运营,降低IP孵化业务的经营风险,被筛选出来的优质版权内容,会进入到“艺百家”、“艺百家”APP平台,由专业团队进行孵化、运传,策划引出品方案,并通过网络社交社区互动、众包众筹、数据市场反应、经过层层选拔,产生的优质IP可望为公司带来超预期的经营性利润。2015年在动漫、游戏、影视领域,是IP孵化的年份,IP作品带来数百亿的市场收入。

但是,依然存在因版权、预判失误、操作失当等因素导致的IP孵化和增值服务业务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对未来数字版权交易规模估计高的风险

畅无国讯主营业务为基于DCI体系开展的版权技术业务、版权保护业务、版权交易业务、版权增值业务,根据国家版权局官网,2012年全国版权登记共计687,631件,2013年达到1,009,657件,2014年达到1,211,313件,复合增长率高达33%,预计未来仍将继续大幅增长。

随着版权人(发行人)对版权资产的重视和增加,版权内容的生产数量势必会有所增长,但板权的公司依然可能面临对未来数字版权登记数量预期过高的风险;并且,全国各地均设有版权版权登记代理机构,板的公司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与线下版权登记代理机构合作迅速提升市场占有率,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面临版权登记市场占有率低于预期的风险,这两个因素将对板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业务发展水平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板的公司对序涉及的游戏、视频、音乐、阅读、动漫等领域的业务相对独立,计对不同的行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和用户类型,必须制定不同的业务发展战略、管理策略、工作部署。为了实现战略,畅无国讯在内容创作、版权运营、管理模式、技术研发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实力,板的公司在者的情况和积极性,真正实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制机制,构建普惠性政策扶持体系,推动资金链引导创业创新链、创业创新链支持产业链、产业链带动就业链的要求。为“政为人先,追求创新,百折不挠”的创业精神保驾护航。

(一)社会生活层面,版权保护工作能给读者多拨款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田三圆表示,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三大板块——著作权、商标和专利领域中,涉公案件的90%集中在版权领域,而互联网平台上的版权侵权更是层出不穷,而畅无国讯作为一个产生内容的事实是我国民众的版权意识还不高,但数字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催生的商业应用日新月异,业务模式层出不穷,在带来无限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导致权利部分趋势更加明显,利益关系更加复杂,法治环境亟需加强,版权保护方面能加下的挑战。

1.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新型版权侵权行为难以认定、版权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行政执法和司法管理等工作带来了更加严峻的冲击和挑战,随着网络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出现,诸如聚合类侵权的判定、利用P2P技术侵犯版权的入罪、云存储模式的定位、开放平台中客户端软件侵权责任认定、移动端内容侵权的认定,以及目前互联网企业、内容聚合企业中涉及版权的作品、产品中涉及的聚合类盗链等如何认定都存在难。

2.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界定及由此引起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以及网络版权侵权损失赔偿问题或为困扰司法保护的难题。对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侵权责任界定一直是困扰司法审判的难题,版权多器和法是用户标准都存在一定缺陷,这是我们在加强前期版权保护工作的现实需求。

3.产业的快速发展与版权资源相对稀缺之间的矛盾,造成诸多细分产业领域陷于版权纷争之中,独家版权资源有利于所属企业取长运营,近在咫尺来对于要版权资源的争夺从未停止过,在2014年显得尤为突出,各大厂商纷纷抢占音乐、视频、文学等版权资源,独家版权成为市场洗牌的重要手段和竞争的致胜因素,由独家资源引发的版权维权、侵权风波不断。

因此,在现阶段因版权意识还不高的情况下,充分引导民众进行版权登记与版权保护,能够形成一个良性的生态循环,并促进版权交易及版权衍生品行业的大发展。

(下转B12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超	723.0798	723.0798	53.28%
雷建	332.5529	332.5529	24.50%
陈兆滨	152.7065	152.7065	11.25%
鲁武英	103.1400	103.1400	7.60%
毛智才	32.9772	32.9772	2.43%
江勇	12.6836	12.6836	0.94%
合计	1,357.1400	1,357.14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妮股份将持有畅无国讯100%股权。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张杰、林旭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03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4,799.58万元,评估值113,823.74万元,评估增值109,024.16万元,增值率2271.5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年12月27日,畅无国讯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2.2015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6年5月9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章节)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出具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2016年1月12日,张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2016年3月17日,林旭曦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证2016009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数3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本次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林旭曦、张杰分别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旭曦

张杰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旭曦、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园南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上市公司拟发行新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旭曦、张杰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819,931持股比例:35.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旭曦、张杰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3,819,931持股比例:25.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相关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龙凤路12号滑雪里中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杨超	723.0798	723.0798	53.28%
雷建	332.5529	332.5529	24.50%
陈兆滨	152.7065	152.7065	11.25%
鲁武英	103.1400	103.1400	7.60%
毛智才	32.9772	32.9772	2.43%
江勇	12.6836	12.6836	0.94%
合计	1,357.1400	1,357.14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妮股份将持有畅无国讯100%股权。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并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版权大数据建设。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张杰、林旭曦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603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北京畅无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4,799.58万元,评估值113,823.74万元,评估增值109,024.16万元,增值率2271.5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年12月27日,畅无国讯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2.2015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6年5月9日,安妮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安妮股份已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章节)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出具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2016年1月12日,张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所持公司股票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2016年3月17日,林旭曦通过“兴证资管阿尔法证2016009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股数38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本次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林旭曦、张杰分别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旭曦

张杰

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旭曦、张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园南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